**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同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伶俐镇政府广告服务采购 | 1项 | | 1.合作形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议签订后，在合作期限内根据实际的项目请示和用量分别签订合同。  要求：供应商有能力承接包括但不限于：  （1）平面设计及物料成品（如宣传海报、宣传单、宣传册、横幅、宣传栏、喷绘广告等）  （2）标识设计及物料成品（如各种材质的公告牌、台卡、标志等）；  （3）所有非纸媒的定制宣传品设计及物料成品（如定制类的雨伞、环保袋、水杯等）；  （4）上述未包含的，但属于广告宣传的其他广告宣传品。  2.以上主要需求内容规格、技术要求及单价详见附件1  3.项目其他要求：  （1）供应商能承受一定紧急的任务，适应加班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服务对象为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5人，广告安装熟练、工作经验丰富。  （2）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顺利，提高服务质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措施方案、本公司管理制度、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及工作经验（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学历、专业证书、职称证等证明、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4.本项目选定一家供应商提供服务。 |
| ▲商务条款 |  | | **一、服务期限**  服务自签订中标采购协议并生效之日起至一年期满。  **二、采购报价**  1、采用综合优惠率报价，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综合优惠率为采购单位实际采购时所能享受的优惠率，即：采购时的价格＝附件1中的单价×（1－综合优惠率）×实际采购数量（附件1中未列出的品名，若采购人有采购需求，由供应商以不高于市场单价进行报价，最终由采购人审核后确定单价）。  2、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的经费预算以本级、上级部门批文中确定的金额为准。  3、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与中标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其实际采购总金额不高于青秀区财政局规定的年度采购预算\*（1－综合优惠率）。  4、中标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的综合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广告服务费（含设计、排版、装订、安装等完成成品的一切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运输、装卸及其他售后服务费用等。  中标供应商的综合优惠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南宁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qingxiu.gov.cn/qxcgw/ qxcgw/）上公布。  **三、协议服务期价格**  1、确定为中标服务商后，在实际履行供货合同过程中，优惠后的价格应为中标服务价格，交货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振伶路1号），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2、本次招标确定的综合优惠率为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的所有购买本项目涉及服务时所能享受的最高综合优惠率。实际使用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在此基础上可与中标协议供货商进行谈判，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四、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及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  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服务期内与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格式订立书面供货合同。不得再要求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合同或要求实际使用单位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合同，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所有货物及服务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时才能为采购人所接受。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五、交付及验收**  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安排工作。宣传广告品排版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将版样送交采购单位校对确认，采购单位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制作。  2.供应商的检验部门在广告制作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宣传广告品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以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3.采购单位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并派代表到定点供应商检查原材料质量、宣传广告品质量，参加产品出厂检验，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  4.宣传广告品交付时间：由采购单位指定时间为准。  5.如采购单位无特殊要求，所有宣传广告品必须运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6.宣传广告品送达交付地点后，采购单位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的，视为验收合格。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7.需要安装的产品，供应商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自备安装工具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货物正常使用，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产品安装完毕后，由采购单位即时验收，并应具备产品合格证时，采购单位才向定点供应商签验收合格单。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按季度结算。  2、采购人在所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向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待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批复同意后，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3、所有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先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程序支付款项，并将发票和验收单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一同入账。  **七、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时间自广告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旦产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并保证具有相应的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八、其他要求**  **1、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距南宁市中心50公里，位于邕江北岸，伶俐高速出入口位于邕江南岸，因南北两岸间未有桥梁通行，货物运送需要经过渡船。**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在中标采购协议期内，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单位实行差别对待， 不得以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单位的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  3、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与监督管理部门将联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现场核实，因此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4、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  5、投标产品需提供长期24小时售后服务。  6、电话咨询:在质量保质期内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7、现场响应。  8、如发现产品使用破损，在接到通知后，确保做到立即到达现场查看；  9、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将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方能够正常使用。若故障在24小时内未得到解决的，招标方有权自行处理故障，发生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0、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过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费用招标方负责)。  1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服务采购协议，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附件1：需求内容规格、技术要求及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 宣传单 | 210\*295mm | 单面彩色，128g铜版纸，100张/扎腰 | 张 | 0.8 |
| 横幅 | 0.7m\*8m | 100g红色双浆纤维布，丝印黄色文字，两头车线安装耳洞，耳洞宽度约8cm | 条 | 8 |
| 宣传栏 | 1.2m\*2.4m | 1mm厚镀锌板折边包边，包边宽度6cm厚度4cm；底板0.8mm厚镀锌板整块切割；焊接一体，打磨光滑，静电喷涂烤漆，送货到不同地点村屯安装，不含画面 | 个 | 1400 |
| 喷绘广告 | 5m\*10m | 高清户外喷绘550布留白边折边打孔包绳，含设计、运输、高空作业安装 | 幅 | 1600 |
| 公告牌 | 0.8m\*0.6m | 铁质牌匾，含安装费 | 个 | 150 |
| 环保袋（定制） | 深0.4m，口宽0.3m，侧宽0.1m | 无纺布袋 | 个 | 3 |